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6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尚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尚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余尚鏜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而製造資金流動斷點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民國112年9月26日前某日，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捷運三多商圈站內，將其所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放置在捷運站置物櫃內之方式，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對方，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係三人以上）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范淑燕，致其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01 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經
02 范淑燕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尚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偵卷第
04 1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范淑燕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
05 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照片、通話記錄截圖、本
06 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
0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08 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法律適用

11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
13 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
14 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
15 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16 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
17 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18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Ents
19 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
20 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
21 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實
22 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後
23 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
24 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
25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
26 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27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28 同）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
29 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
31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變更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並修正

01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關於被
05 告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於修法愈趨嚴格，則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7 有利於被告。

08 3.再者，經分別適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
10 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
11 「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
12 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
13 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
14 量處「刑」之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
16 元以下」（罰金刑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7 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
18 刑、罰金刑之最高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後段之結果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4.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22 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
23 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
24 項之規定。

25 (二)另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26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27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28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29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30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31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1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2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3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4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5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6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7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8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09 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
10 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1 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12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
13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
14 照）。

15 (三)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
16 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
17 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18 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
19 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
22 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之財
23 物，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
24 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25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法
26 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
27 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9 2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
30 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
31 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

01 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
02 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
03 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
04 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
05 中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
07 故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9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10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
11 詐騙財物，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附表所載之詐欺款項、掩
12 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使檢警查
13 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
14 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尚稱良好，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
15 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
16 低，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
1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
19 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
20 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為限，被告
21 所犯幫助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合
22 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依法自不得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敘明。

24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告訴人詐得如附表所示款項，然被
25 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確
26 實獲有利益或所得，爰不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31 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張瑋庭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范淑燕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7時43分許，佯為肯驛國際機場接送業者撥打電話予范淑燕，並佯稱：因公司電腦遭駭客入侵，為避免錯誤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范淑燕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	民國112年9月26日19時47分許	新臺幣199,987元